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星期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與大昌電子(香港)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之定義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約百份比)	股份數目 (約百份比)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通函內所定義之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據此及與此有關之所涉交易 附註	119,761,054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組成通函一部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243,785股，而大昌電子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41%，大昌電子及彼等之聯繫人需要及已經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30,243,7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59%。

沒有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在股份當中並沒有如上市規則13.40條所載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需要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沒有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它限制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芳男
菅谷正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李志光
楊茲誠

*僅供識別之用